

4—8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司 法 人 員 研 習 所 單 位 決 算

法 官 學 院 編 印

司法人員研習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1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19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1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六) 歲入類平衡表	24
(七) 經費類平衡表	2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6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7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8-43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28
2. 保留庫款明細表	29
3. 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0
4.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1
5. 保管款明細表	32-33
6. 代收款明細表	34-35
7. 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36
8.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37
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8
10.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0-4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4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6-4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6-57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8-59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0
(十二)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2-65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6-67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68-69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0-71
(十七)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2-75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76-83
(十九)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
(二十)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86-89

司法人員研習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21 世紀是終身學習的世紀，鑒於全球化潮流對我國產生多元化的衝擊，以及近年社會變遷迅速，人權意識高漲、舊法修廢頻繁，新法源公布施行，各種訴訟案件遽增，人民對司法服務效能的要求與日遽增，所以司法審判及行政人員面臨此一挑戰，必須隨時汲取新知，充實專業知能，涵養倫理、人文氣質及敬業、負責的精神，方能勝任工作，有效因應變遷，滿足人民對司法之期待。本學院擔當司法人員永續教育之重任，自當秉持熱忱服務、前瞻進取的精神，除遵依司法改革各項措施、司法院施政計畫綱要、司法院院長指示事項與各項重要會議，完成各項任務外，亦將規劃多元化並符合司法同仁需求的課程，充分利用先進科技設備，提供溫馨、豐富、多樣，便利的終身學習環境，激發司法人員自主性與前瞻性，散播「知識的司法」，以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提高司法效率的司法改革願景。茲將施政計畫重點及績效摘述如下：

1. 縝密規劃各項研習班次，延聘優良講座，改進研習方式，以提高研習效果。
2. 配合法律修正及新法實施，規劃相關之法律研習課程，期使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儘早熟知新法，以提升裁判品質，順利推動新制。
3. 培育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宏觀視野，遵守法官守則，尊重司法倫理，重視人權保障，維護良好司法風氣，俾使司法審判及相關事務之執行，能契合社會脈動，符合人民需求，發揮司法應有之功能。
4. 整體規劃司法人員知性、感性及豐富人生之課程活動，以涵養司法人員人文素養，開發司法人員的潛能，紓解平日公務壓力，以達成終身學習的目標。
5. 積極強化研習資訊電腦化及遠距教學系統，提供司法人員最新研習資訊與豐富的、多樣的、便利的研習環境及研習機會，充分發揮遠距教學效能，以落實終身學習之願景。
6. 依據研習計畫，辦理一般研習行政事務，加強人事與事務管理，注意財物保養並杜絕浪費。
7. 規劃籌建前瞻性現代化多功能之辦公廳舍及教學研習場所，充實各項研習設施，提供優良研習環境。
8. 充實圖書設備，增購收集國內外法律書籍刊物，提供本學院同仁及研習人員閱覽，增進工作新知，結合學理與實務。
9.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事項，嚴格控管力求節約，執行賸餘依規定繳庫。

司法人員研習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一般行政	1.購置法律圖書、提升研習資訊系統及遠距教學設施，強化行政支援研習業務功能，充分利用先進科技設備，提供研習人員豐富、多樣、便利及高效能的優質研習環境。 2.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提高工作效能。	1.支援辦理司法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之教務、輔導事項。 2.加強總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事項的研究發展，推動司法行政業務革新。 3.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4.接管及維護新建辦公廳舍。	1.本學院員工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目標，依法以積極、創新、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以支援研習業務推展。 2.為達成節能減紙目標，持續辦理公文全程電子化作業系統，節省郵資，另運用電子公佈欄，邁向無紙化境界以達環保及節約原則。 3.充實中、外文法律圖書及雜誌，提供研習學員參考，增進工作新知，至 102 年底中文書計 7,591 冊，外文圖書計 1,750 冊，英文法律期刊 90 冊，日文法律期刊 412 冊，訂閱期刊 51 種。	1.「法官學院辦公物品設備搬遷案」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開、決標予威力搬家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學院預定於 103 年 6 月搬遷，故先予保留預算經費。 2.屆時依契約規定履約完成後，辦理付款，爰申請 102 年度保留數轉入 103 年度繼續執行，以利搬遷計畫之推動。

司法人員研習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研習業務	1. 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辦理法官各項專業法律課程、業務研究會及法律座談會，以增進專業知能、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2. 配合司法院成立專業法院舉辦長期法官培訓，以落實法官專業化。 3. 辦理司法倫理、憲法與人權、性別平權、CEDAW、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等課程，協助法官建立本著司法為民的信念，以公正、獨立、廉潔及效能的核心敬業精神，並落實國際人權公約。 4. 與各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合作，共同延聘外籍專家學者來台，促進國際交流，增進國際瞭解。	1. 賡續加強研習業務研究發展暨規劃，強化職前及在職研習，培養具有精湛法學素養暨兼具其他專業智能，並有高度使命的司法人才。 2. 涵養司法人員人文精神，注入宏觀的視野，增進與時俱進的學習樂趣，培養終身學習的理念。	1. 為涵養司法人員人文精神，注入宏觀的視野，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並提升法官對於人性尊嚴的尊重及人權保障的落實，辦理司法倫理、性別平權、人權保障、國際人權公約、原住民族人權、金融犯罪、醫事案件、性侵害案件、電腦犯罪、智慧財產權、家事及少年事件、審判心理學、財務金融、資訊科技、都市更新、大眾軌道運輸安全、國土保育、環保犯罪與環境影響評估、文化資產、人文藝術、客家文化、野生動物保育、農漁業法等專題之各類研習會。 2. 視時事需要，增辦陸海空軍刑法、道路交通事故責任、外國裁判效力、程序監理人實務運作、調解事件、鑑定實務及民事工程研習會，以因應審理具高度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	

司法人員研習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5. 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及國際視野，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辦理法學外文課程。 6. 因應各法院不同之審判環境與需求，辦理候補法官在院研習。 7. 因應社會需要及世界潮流，規劃多元研習班別，培養終身學習觀念的司法人員。 8. 加強辦理環境保護、生態平衡等課程，提升司法人員生態環保之觀念。 9. 辦理律師轉任法官職前研習。 10. 辦理法院公證人、觀護人、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書記官、執達員、法警、錄事及庭務員等司法人員之職前訓練。	3. 全年度預計辦理各類研習班次計 180 班次，研習人次計 6,976 人次。	3. 辦理法學外文研習，增加法官閱讀外文法學資料之能力，增進審判知能。 4. 辦理候補法官在院研習，使法官能就近在院研習，並及早融入審判環境。 5. 本年度依據年度計畫辦理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為提升法官閱讀外文法學資料之能力及為使候補法官就近在院研習，以便及早融入審判業務等，因而新增研習班次，故全年度實際辦理達 294 班次，研習人員 13,940 人次，績效良好。	

司法人員研習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司法機關 擴遷建計畫	興建辦公 廳舍大樓計 畫	興建辦公辦公 廳舍計畫總經 費 18 億 6,301 萬 1,000 元， 分 9 年辦理。 本年度編列 3 億 9,752 萬 7,000 元，包含 建築費、空調 設備、公共藝 術設置費、規 劃設計監造 費、空氣污染 防治費等。	1. 土建工程自 98 年 7 月 1 日開工起計契約工期，並已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申報竣工，102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進行驗收作業，102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複驗作業，並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起計保固期；植栽部分已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複驗作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使用執照。防水閘門與泳池設備將配合正式送水電及瓦斯後將與水電工程鍋爐運作一併安排測試驗收，預定於 103 年 1 月以後安排驗收。 2. 水電及空調工程於 99 年 4 月 1 日開工，並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申報竣工，預定於 103 年 1 月進行驗收作業。 3. 正式自來水已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完成送水，正式電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完成送電，瓦斯部分於 102 年 12 月 4 日配合設備測試時進行開通送氣。 4. 有關「法官學院辦公廳舍公共藝術設置」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1) 102 年 7 月 17 日：召開徵選（決選）廠商會議，決議由第一名「禾嘉藝術有限公司」取得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 (2) 102 年 7 月 29 日：召開作品修正會議。	1. 目前已完成土建工程驗收作業，並已取得使用執照，本學院將持續督促專案管理機關國工局積極辦理水電及空調工程驗收、移交接管等相關事宜，並確實按規劃期程依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契約書、工程契約、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以期本案工程按既定期程營運使用。

司法人員研習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3)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鑑價會議。 (4) 102 年 11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核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5) 102 年 12 月 4 日：辦理議價會議。 (6) 已請廠商於 102 年 12 月 4 日開始進場施工，工期 180 日曆天，預定於 103 年 6 月完工。 5. 有關「法官學院監視系統設備採購」案，已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完成開標決標作業，並已訂約完成，將於 103 年 1 月 10 日進場施作。 6. 有關「法官學院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開標決標作業，現正訂約中，將於 103 年 1 月 15 日進場施作。	2. 後續裝修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設備財務規劃採購、資訊設備採購之規劃設計完成後，陸續進行各案之採購招標作業，並俟建築物完成移交接管後，接續進場進行工程施作及財物設備交貨。
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以支應本學院年度預算執行中，遇有經費不足時，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申請動支。	本年度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分別於 9 月及 11 月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8,000 元、292,000 元，支應一般行政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研習業務之業務費。	

司法人員研習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1 年度- 司法機關 擴遷建計 畫	興建辦公 廳舍大樓 計畫	興建辦公辦公廳 舍計畫總經費 18 億 6,301 萬 1,000 元，分 9 年辦理。 包含建築費、空 調設備、基礎結 構工程、公共藝 術設置費、代辦 服務費、規劃設 計監造費、工程 管理費等。	1. 土建工程自 98 年 7 月 1 日開工起計契 約工期，並已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申報竣 工，102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進行驗收 作業，102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複驗作 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使用執 照。防水閘門與泳 池設備將配合正式 送水電及瓦斯後將 與水電工程鍋爐運 作一併安排測試驗 收，預定於 103 年 1 月以後安排驗收。 2. 水電及空調工程於 99 年 4 月 1 日開	1. 目前已完成土 建工程驗收作 業，並已取得使 用執照，本學院 將持續督促專 案管理機關國 工局積極辦理 水電及空調工 程驗收、移交接 管等相關事 宜，並確實按規 劃期程依委託 設計監造服務 契約書、工程契 約、政府採購法 及相關規定辦 理，以期本案工 程按既定期程 營運使用。 2. 陸續進行後續裝 修工程、公共藝術 設置、設備財務

司法人員研習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工，並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申報竣工，預定於 103 年 1 月進行驗收作業。 3. 「公共藝術設置」辦理已請得標廠商於 102 年 12 月 4 日開始進場施工，工期 180 日曆天，預定於 103 年 6 月完工。	規劃採購、資訊設備採購之規劃設計及其採購招標作業。

司法人員研習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二、預算執行概況

計畫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	預算執行結果
	原預算數 (或以前年度轉 入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 數、動支第 一預備金)	合計(1)	收 入	保留及應付 (收)數	合計(2)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	78,000		78,000	719,600		719,600	641,600	922.56	
使用規費收入	8,000		8,000	6,300		6,300	-1,700	78.75	員工1人借用宿舍月份 較預估減少，致庫數 隨之減少。
財產孳息	60,000		60,000	672,410		672,410	612,410	1120.68	因新建辦公廳舍廠商申 請估驗計價，監造單位 及代辦單位因工局審核 作業較預估長，致實際 撥付廠商款項延後，故 利息較預估數增加。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10,000	16,899		16,899	6,899	168.99	因公開標售報廢財產， 競標結果得標廠商價 格高於底價。
雜項收入			0	23,991		23,991	23,991	-	主要係收回101年度 民間公證人資格受訓 費用及溢繳100年度 未進用殘障人士差額 補助費庫所致。
(二)歲出部分—	941,561,477	49,400	941,610,877	620,296,423	305,873,815	926,170,238	-15,440,639	98.36	
1.本年度	521,510,429	49,400	521,559,829	249,152,832	256,966,358	506,119,190	-15,440,639	97.04	
(1)本機關預算：	516,865,000		516,865,000	244,458,003	256,966,358	501,424,361	-15,440,639	97.01	
一般行政	76,071,000	8,000	76,079,000	61,075,232	320,000	61,395,232	-14,683,768	80.70	1. 主要賸餘數係本學 院新建辦公廳舍驗收 接管時程較預計遲數 個月，致水、電、瓦 斯及設施清潔、維護 等經費剩餘所致。 2. 保留數係本學院預 計103年辦公物品設 備搬遷新址所需。
研習業務	42,967,000	292,000	43,259,000	42,502,129		42,502,129	-756,871	98.25	全年度預計辦理研習 班次計180班次，研 習人次計6,976人 次。實際辦理達294 班次，研習人員 13,940人次，績效良 好。
司法機關擴建建 計畫	397,527,000		397,527,000	140,880,642	256,646,358	397,527,000	0	100.00	保留數係為繼續辦理 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所 需。
第一預備金	300,000	-300,000	0	0		0	0	#DIV/0!	本年度申請動支支應 一般行政8,000元及 研習業務292,000 元。
(2)統籌科目：	4,645,429	49,400	4,694,829	4,694,829		4,694,829	0	100.00	
公教人員婚喪生 育及子女教育補 助	858,550		858,550	858,550		858,550	0	100.00	係支付員工婚喪及其 子女教育補助費。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給付	3,786,879	49,400	3,836,279	3,836,279		3,836,279	0	100.00	係支付退休員工退休 金。
2.以前年度	420,051,048		420,051,048	371,143,591	48,907,457	420,051,048	0	100.00	
101年度-司法機 關擴建計畫	420,051,048		420,051,048	371,143,591	48,907,457	420,051,048	0	100.00	保留數係為繼續辦理 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所 需。

司法人員研習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單位：新臺幣元
平衡表科目	本年度金額(1)	上年度金額(2)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3)=(1)-(2)	變動情形說明
(一)歲入類				
資產	0	0	0	
負債	0	0	0	
(二)經費類				
資產-專戶存款	3,109,333	128,227	2,981,106	係本學院代收款及保管款專戶，較上年度增加如列數。
資產-保留庫款	48,907,457	0	48,907,457	係為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所需，辦理「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之庫款，較上年度增加如列數。
資產-保留庫款-本年度	256,966,358	420,051,048	-163,084,690	係為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所需，辦理本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之庫款，較上年度減少如列數。
資產-保管有價證券	400,000	400,000	0	係為辦理辦公廳舍計畫設置公共藝術、裝修工程及設備財務規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收到廠商為履約保證用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定存單，與上年度同。
負債-保管款	3,023,445	115,000	2,908,445	係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等，較上年度增加如列數。
負債-代收款	85,888	13,227	72,661	係員工薪津代扣款等款項，較上年度增加如列數。
負債-應付歲出保留款	48,907,457	0	48,907,457	係為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所需，辦理「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之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如列數。
負債-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56,966,358	420,051,048	-163,084,690	係為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所需，將本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尚待執行數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之保留數，較上年度減少如列數。
負債-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00,000	400,000	0	係為辦理辦公廳舍計畫設置公共藝術、裝修工程及設備財務規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廠商提供金融機構定存單做為履約保證用，與上年度同。

司法人員研習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四、其他要點：

本學院預算執行係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2000

司法人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000	0	8,000	6,300
	32			0505250000-3 司法人員研習所	8,000	0	8,000	6,300
		01		050525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8,000	0	8,000	6,300
			01	050525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0	0	8,000	6,3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0,000	0	70,000	689,309
	31			0705250000-4 司法人員研習所	70,000	0	70,000	689,309
		01		0705250100-9 財產孳息	60,000	0	60,000	672,410
			01	0705250101-1 利息收入	60,000	0	60,000	672,410
		02		070525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16,899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3,991
	211			1105250000-8 司法人員研習所	0	0	0	23,991
		01		1105250900-9 雜項收入	0	0	0	23,991
			01	110525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3,991
				經 常 門 小 計	78,000	0	78,000	719,60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78,000	0	78,000	719,600

研習所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300	-1,700	78.75
0	0	6,300	-1,700	78.75
0	0	6,300	-1,700	78.75
0	0	6,300	-1,700	78.75
0	0	689,309	619,309	984.73
0	0	689,309	619,309	984.73
0	0	672,410	612,410	1120.68
0	0	672,410	612,410	1120.68
0	0	16,899	6,899	168.99
0	0	23,991	23,991	
0	0	23,991	23,991	
0	0	23,991	23,991	
0	0	23,991	23,991	
0	0	719,600	641,600	922.56
0	0	0	0	
0	0	719,600	641,600	922.56

司法人員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516,865,000	0	0	0
						0	0	0
		01		3505250100-7 一般行政	76,071,000	0	0	0
						8,000	0	8,000
		02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42,967,000	0	0	0
						292,000	0	292,000
		03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97,527,000	0	0	0
						0	0	0
		05		3505259800-8 第一預備金	300,000	0	0	0
						-300,000	0	-30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786,879	0	49,400	0
						0	0	49,4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86,879	0	49,400	0
						0	0	49,4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58,5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58,550	0	0	0
						0	0	0
				合 計	521,510,429	0	49,400	0
						0	0	49,400

研習所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16,865,000	244,458,003 0	256,966,358 501,424,361	-15,440,639	97.01
76,079,000	61,075,232 0	320,000 61,395,232	-14,683,768	80.70
43,259,000	42,502,129 0	0 42,502,129	-756,871	98.25
397,527,000	140,880,642 0	256,646,358 397,527,000	0	100.00
0	0 0	0 0	0	
3,836,279	3,836,279 0	0 3,836,279	0	100.00
3,836,279	3,836,279 0	0 3,836,279	0	100.00
858,550	858,550 0	0 858,550	0	100.00
858,550	858,550 0	0 858,550	0	100.00
521,559,829	249,152,832 0	256,966,358 506,119,190	-15,440,639	97.04

司法人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8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516,865,000	0	0	0	
						0	0	0	
				0005250000-6 司法人員研習所	516,865,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19,284,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397,581,000	0	0	0	
						0	0	0	
				01	3505250100-7 一般行政	76,071,000	0	0	0
							8,000	0	8,000
					0100 人事費	49,25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6,779,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6,000	0	0	0
							8,000	0	8,000
	02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42,913,000	0	0	0			
				292,000	0	292,000			
		0200 業務費	42,913,000	0	0	0			
				292,000	0	292,000			
	02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5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4,000	0	0	0		
					0	0	0		
	03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97,527,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97,527,000	0	0	0		
					0	0	0		
	05		3505259800-8 第一預備金	300,000	0	0	0		
					-300,000	0	-300,000		
			0900 預備金	300,000	0	0	0		
					-300,000	0	-3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58,55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58,55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86,879	0	49,400	0			
				0	0	49,400			
		0100 人事費	3,786,879	0	49,400	0			
				0	0	49,4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4,645,429	0	49,400	0			
				0	0	49,400			
		合 計	521,510,429	0	49,400	0			
				0	0	49,400			

研習所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16,865,000	244,458,003 0	256,966,358 501,424,361	-15,440,639	97.01
516,865,000	244,458,003 0	256,966,358 501,424,361	-15,440,639	97.01
119,284,000	103,523,861 0	320,000 103,843,861	-15,440,139	87.06
397,581,000	140,934,142 0	256,646,358 397,580,500	-500	100.00
76,079,000	61,075,232 0	320,000 61,395,232	-14,683,768	80.70
49,256,000	43,389,125 0	0 43,389,125	-5,866,875	88.09
26,779,000	17,642,107 0	320,000 17,962,107	-8,816,893	67.08
44,000	44,000 0	0 44,000	0	100.00
43,205,000	42,448,629 0	0 42,448,629	-756,371	98.25
43,205,000	42,448,629 0	0 42,448,629	-756,371	98.25
54,000	53,500 0	0 53,500	-500	99.07
54,000	53,500 0	0 53,500	-500	99.07
397,527,000	140,880,642 0	256,646,358 397,527,000	0	100.00
397,527,000	140,880,642 0	256,646,358 397,527,000	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8,550	858,550 0	0 858,550	0	100.00
858,550	858,550 0	0 858,550	0	100.00
3,836,279	3,836,279 0	0 3,836,279	0	100.00
3,836,279	3,836,279 0	0 3,836,279	0	100.00
4,694,829	4,694,829 0	0 4,694,829	0	100.00
521,559,829	249,152,832 0	256,966,358 506,119,190	-15,440,639	97.04

司法人員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420,051,048	0
			03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420,051,048	0
					小 計	0	0
						420,051,048	0
					合 計	0	0
						420,051,048	0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1

司法人員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0	0
						420,051,048		0
					0005250000-6 司法人員研習所	0	0	0
						420,051,048		0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420,051,048		0
					小 計	0		0
						420,051,048		0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420,051,048		0
					合 計	0		0
						420,051,048		0

別轉入數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23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4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5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719,6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719,600	
使用規費收入	6,300		
財產孳息	672,410		
廢舊物資售價	16,899		
雜項收入	23,991		
收 項 總 計			719,6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19,6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719,600	
使用規費收入	6,300		
財產孳息	672,410		
廢舊物資售價	16,899		
雜項收入	23,991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719,600

司法人員研習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28,22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28,227	
(二)本期收入			623,277,52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8,804,872		
減：沖轉數	-18,804,87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49,152,832	
收入數	249,152,83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4,458,003		
統籌科目部分	4,694,829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371,143,591	
國庫撥款數	371,143,591		
4. 221000-4 保管款		2,908,445	
收入數	2,972,445		
減：退還數	-64,000		
5. 221200-3 代收款		72,661	
收入數	357,873,399		
減：退還數	-357,800,738		
收 項 總 計			623,405,75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20,296,42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49,152,832	
支付數	249,152,83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4,458,003		
統籌科目部分	4,694,829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71,143,591	
支付數	371,143,591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554,734,747		
本年度部分	163,665,587		
以前年度部分	391,069,160		
減：收回或沖轉數	-554,734,747		
本年度部分	-163,665,587		
以前年度部分	-391,069,160		
(二)本期結存			3,109,33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109,333	
付 項 總 計			623,405,756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09,333	
			04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3,109,333	
			總 計		3,109,333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8,907,457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8,907,457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8,907,457	
			總計		48,907,457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256,966,358	
			3505250100-7 一般行政		320,000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56,646,358	
			總計		256,966,358	

司法人員研習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7	25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0	本案尚未完成履約，故未能退還該款項。
			101		400,000	
			一百零一年度			
			01		400,000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300024 轉帳傳票			
			收到本所辦公廳舍公共藝術設置、	400,000		
			裝修工程及設備財物規劃委託設計			
			監造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1/6/25			
			-103/12/25）			
			總計		400,000	

司法人員研習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102 本年度部分		
			02 履約保證金	2,958,445	
				2,919,000	
102	04	22	100060 收入傳票 收到本所新建辦公廳舍瓦斯管線申 請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2年8月3 1日)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	本案履約保證金已於 103年1月份已退還。
102	09	11	100144 收入傳票 收到本學院監視系統設備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期限至103年3月31日) 04735004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	
102	10	04	100163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0至12月研習學員教學 及參訪交通用20人座中型客車及43 人座大型客車租用勞務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 29075850 兆豐通運有限公司	19,000	已通知廠商將相關文 件備齊向本學院辦理 退還履約保證金之程 序。
102	12	13	100196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至6月研習學員交通用2 0人座及43人座客車租用勞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3年6月30 日) 18733976 欣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2	12	26	100204 收入傳票 收到法官學院辦公物品設備搬遷案 履約保證金(至103年8月31日) 20541406 威力搬家貨運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	
			03 差額保證金		24,445
102	08	30	100138 收入傳票 收到本學院監視系統設備採購案差 額保證金(期限至103年3月31日) 04735004 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24,445	
			04 保固保證金		15,000
102	01	17	300003 轉帳傳票 攜帶式無線翻譯導覽設備財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限 至103年12月26日) 普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2	09	10	300028 轉帳傳票 研習學員用側背帶2100個財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期限 至103年8月22日) 24481458 棒齡企業有限公司	5,000	
			以前年度部分		65,000
			100 一百年度		20,000
			04 保固保證金		20,000
100	11	18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到本所100年度暨成立十周年紀 念供研習學員裝置講義資料用子母 背包5000個財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期限至101年11月15日) 12926651 新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0,000	本案於101年5月30日 辦理協議於廠商將新 品更換完畢後，始退 還本案之保固保證金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5,000
			02 履約保證金		40,000
101	09	07	100090 收入傳票 收到本所辦公廳舍資訊設備工程委 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履約保證金(期 限至103年1月31日) 09420242 新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本案尚未完成履約， 故履約保證金未退還。

司法人員研習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25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研習學員交通用20人座 及43人座客車租用勞務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 83708311 國花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已通知廠商將相關文件備齊向本學院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之程序。
			04 保固保證金			5,000	
101	07	20	100071 收入傳票 本所101年度研習學員用側背袋130 0個財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1.7.1 1-102.7.10 84269058 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5,000			已通知廠商將相關文件備齊向本學院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之程序。
			總計			3,023,445	

司法人員研習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85,888	
			01 代扣款項		66,040	
			0102 代扣勞保費	8,502		
102	11	05	100177 收入傳票 收到本學院員工11月份公保、健 保、退撫基金、勞保費等新資代 扣款	3,678		
102	11	13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補發102.11.01到職薪津 代扣公保費、健保費(公、勞)、 退撫基金、勞保費	573		
102	12	04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到本學院員工12月份公保、健 保、退撫基金、勞保費等新資代 扣款	4,251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2,497		
102	11	13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補發102.11.01到職薪津 代扣公保費、健保費(公、勞)、 退撫基金、勞保費	749		
102	12	04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到本學院員工12月份公保、健 保、退撫基金、勞保費等新資代 扣款	967		
102	12	31	100214 收入傳票 收到邱素綏102.12.23-102.12.30 薪津代扣款健保費	781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2,186		
102	11	05	100177 收入傳票 收到本學院員工11月份公保、健 保、退撫基金、勞保費等新資代 扣款	4,221		
102	11	13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補發102.11.01到職薪津 代扣公保費、健保費(公、勞)、 退撫基金、勞保費	1,872		
102	12	04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到本學院員工12月份公保、健 保、退撫基金、勞保費等新資代 扣款	6,093		
			0111 代扣其他款項	18,528		
102	11	28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1月份健保費	9,264		
102	12	03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2月份健保費	9,264		
			0112 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24,327		
102	09	06	10014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法官帶職帶薪(刑四) 等3班講座鐘點費補充保費	26		
102	11	07	10017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第2期司法院暨所屬統計 人員統計實務研習會等5班講座鐘 點費補充保費	1,168		
102	11	13	10018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法學外文等3班講座鐘點 費補充保費	3,805		
102	11	28	10018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第126梯次司法行政役專 業訓練(第2週)講座鐘點費補充保 費	352		

司法人員研習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11	28	10018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102年觀護人性侵害防治 專業訓練進階班等2班講座鐘點費 補充保費	384			
102	11	28	10018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第127梯次第1週司法行 政役專業訓練等4班講座鐘點費補 充保費	1,216			
102	12	10	10019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法學外文等4班講座鐘點 費補充保費	6,304			
102	12	18	10020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第128梯次替代役專訓第 1週等2班講座鐘點費補充保費	832			
102	12	18	10020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第127梯次替代役專訓等 4班講座鐘點費補充保費	1,368			
102	12	26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律師轉任法官第6期第5 週講座鐘點費補充保費	544			
102	12	26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律師轉任法官第6期第6 週等2班講座鐘點費補充保費	688			
102	12	26	10020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法學外文講座鐘點費補 充保費	1,792			
102	12	27	10020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法學外文講座鐘點費補 充保費	4,992			
102	12	31	10021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財經互動研習會講座鐘 點費補充保費	320			
102	12	31	10021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律師轉任法官職前第7週 講座鐘點費補充保費	536			
			03 其他代收款項			19,848	
			0304 替代役經費		19,719		
102	11	13	100182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院第127梯次司法行政役 專業訓練11月份主副食費(45人)	19,719			
			0320 其他		129		
102	12	27	100210 收入傳票 分攤本學院新建辦公廳舍102年12 月電費	129			
			總 計			85,888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8,907,457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8,907,457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8,907,457	
			總計		48,907,457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256,966,358	
			3505250100-7 一般行政		320,000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56,646,358	
			總計		256,966,358	

司法人員研習所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400,000	
101	07	25	300024 轉帳傳票 收到本所辦公廳舍公共藝術設置、 裝修工程及設備財物規劃委託設計 監造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1/6/25 -103/12/25） 97964803 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黃 聖吉	400,000		
			總計		400,000	

司法人員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41

司法人員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本 年 度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43

司法人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3,389,125	60,410,736	44,000	103,843,861
	08			0005250000-6 司法人員研習所	43,389,125	60,410,736	44,000	103,843,861
		01		3505250100-7 一般行政	43,389,125	17,962,107	44,000	61,395,232
		02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0	42,448,629	0	42,448,629
		03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合 計	43,389,125	60,410,736	44,000	103,843,861

研習所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97,580,500	397,580,500			501,424,361	
397,580,500	397,580,500			501,424,361	
0	0			61,395,232	
53,500	53,500			42,502,129	
397,527,000	397,527,000			397,527,000	
397,580,500	397,580,500			501,424,361	

司法人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研習業務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100 人事費	43,389,125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251,86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71,602	0	0
0111 獎金	5,664,293	0	0
0121 其他給與	5,837,74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63,324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32,082	0	0
0151 保險	2,768,220	0	0
0200 業務費	17,962,107	42,448,629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7,476	19,365,801	0
0202 水電費	99,315	0	0
0203 通訊費	343,003	2,50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8,551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995,294	5,777,028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4,480	0	0
0231 保險費	16,14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2,884,60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0	0
0271 物品	1,371,611	1,417,858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3,647	921,404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448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18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0	0
0291 國內旅費	33,018	2,017,108	0
0294 運費	320,000	62,330	0

研習所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3,389,125
				23,251,864
				2,071,602
				5,664,293
				5,837,740
				1,663,324
				2,132,082
				2,768,220
				60,410,736
				19,393,277
				99,315
				345,503
				128,551
				20,772,322
				54,480
				16,140
				12,884,600
				20,000
				2,789,469
				1,165,051
				38,448
				113,182
				800
				2,050,126
				382,330

司法人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研習業務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299 特別費	157,142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3,500	397,527,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397,527,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3,500	0
0400 獎補助費	4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4,000	0	0
合 計	61,395,232	42,502,129	397,527,000

102 年度

[illegible]

司法人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0,981	47,514	0	0	0	4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6,286	47,514	0	0	0	4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83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59	0	0	0	0	0

研習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08,5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8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9	0	0	0	0

司法人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397,52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397,527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研習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54	0	397,581	506,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	0	397,581	501,4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9

司法人員研習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	955,542,420	1.本學院經管土地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共管(1.769523公頃) 2.本土地價值較101年提高65,472,351元為102年公告地價上漲
		公 頃	1.76952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17	9,865,1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744,192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 他	件	13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	3,967,759	
	其 他	件	9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972,119,552	

司法人員研習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本學院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司法人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08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16,865,000 0	516,865,000	244,458,003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516,865,000 0	516,865,000	244,458,003	0 0
			0005250000-6 司法人員研習所	516,865,000 0	516,865,000	244,458,003	0 0
		01	3505250100-7 一般行政	76,071,000 8,000	76,079,000	61,075,232	0 0
		02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42,967,000 292,000	43,259,000	42,502,129	0 0
		03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97,527,000 0	397,527,000	140,880,642	0 0
		05	3505259800-8 第一預備金	300,000 -30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645,429 49,400	4,694,829	4,694,829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58,550 0	858,550	858,55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86,879 49,400	3,836,279	3,836,279	0 0
合 計				521,510,429 49,400	521,559,829	249,152,832	0 0

研習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賬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44,458,003	0	15,440,639	
0			256,966,358		
0	0	244,458,003	0	15,440,639	
0			256,966,358		
0	0	244,458,003	0	15,440,639	
0			256,966,358		
0	0	61,075,232	0	14,683,768	
0			320,000		
0	0	42,502,129	0	756,871	
0			0		
0	0	140,880,642	0	0	
0			256,646,358		
0	0	0	0	0	
0			0		
0	0	4,694,829	0	0	
0			0		
0	0	858,550	0	0	
0			0		
0	0	3,836,279	0	0	
0			0		
0	0	249,152,832	0	15,440,639	
0			256,966,358		

司法人員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1	04	08	03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420,051,048	420,051,048	0	371,143,591 371,143,591
				0005250000-6 司法人員研習所	0 420,051,048	420,051,048	0	371,143,591 371,143,591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420,051,048	420,051,048	0	371,143,591 371,143,591
				小 計	0 420,051,048	420,051,048	0	371,143,591 371,143,591
				合 計	0 420,051,048	420,051,048	0	371,143,591 371,143,591

研習所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59

司法人員研習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50525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00	-21.25	1.原因說明：係借用宿舍員工於102年9月起不借用宿舍。 2.改善措施：列入爾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0705250101-1 利息收入	612,410	1020.68	1.原因說明：因興建辦公廳舍廠商申請估驗計價，監造單位及代辦單位國工局審核作業較預估長，致實際撥付廠商款項延後，故利息較預估數增加。 2.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並請業管單位注意改善。
	070525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6,899	68.99	1.原因說明：因廢舊物資係公開招標方式拍賣，廠商競標價格較高者得標，故比原預估價格有落差。 2.改善措施：列入爾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110525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991		1.原因說明：係收回101年度民間公證人資格受訓費用繳庫及收回100年度溢繳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繳庫。 2.改善措施：依當年度實際收回數辦理繳庫處理，並請業管單位注意改善。
	小計	641,600	822.56	
	合計	641,600	822.56	

司法人員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48,907,457	48,907,457	11.64
	資本門小計	0	48,907,457	48,907,457	11.64
	經資門小計	0	48,907,457	48,907,457	11.64
102	3505250100-7 一般行政	0	320,000	320,000	0.42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256,646,358	256,646,358	64.56

研習所
結清數)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4)	48,907,457	保留原因及改善措施： 1. 本案土建工程已於102年4月19日申報竣工，102年8月26日至28日進行驗收作業，102年10月21日至22日完成複驗作業。水電及空調工程亦於102年4月30日申報竣工，103年1月13日至15日進行驗收作業，並已於102年10月18日取得使用執照。 2. 正式自來水已於102年11月25完成送水，正式電已於102年11月19日完成送電，正式瓦斯部分已於102年12月4日配合設備測試時完成開通送氣。 3. 本學院依預定之分配數撥付工程款，國工局並依合約規定查核廠商所提估驗計價資料，確認符合相關規定後始辦理支付工程估驗款項。目前土建工程已完成驗收，現正進行工程結算中，另水電及空調工程亦將於完成驗收後進行工程結算。 4. 後續裝修工程、公共藝術設置、監視系統設備採購等，均已完成決標，並於103年1月起陸續進場進行施作安裝。雜項設備採購預定於103年2月6日開標。體育用品設備採購、資訊系統設備採購、資訊系統建置等，現正進行招標作業，俟發包完成後將接續進場進行財物設備施作安裝交貨。 5. 本學院依實際進度撥付款項予國工局，另後續自辦部分，亦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預算執行率持續提升中，爰申請102年度保留數轉入103年度繼續執行，以利工程計畫之推動。	
		48,907,457		
		48,907,457		
經常門	(C)(4)	320,000	保留原因及改善措施： 1. 「法官學院辦公物品設備搬遷案」業於102年12月10日開標，決標予「威力搬家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惟因本學院預定於103年6月搬遷，故先予保留預算經費。 2. 屆時依契約規定履約完成後，本學院將依規定辦理付款，爰申請102年度保留數轉入103年度繼續執行，以利搬遷計畫之推動。	
資本門	(A)(4)	256,646,358	保留原因及改善措施： 1. 本案土建工程已於102年4月19日申報竣工，102年8月26日至28日進行驗收作業，102年10月21日至22日完成複驗作業。水電及空調工程亦於102年4月30日申報竣工，103年1月13日至15日進行驗收作業，並已於102年10月18日取得使用執照。 2. 正式自來水已於102年11月25完成送水，正式電已於102年11月19日完成送電，正式瓦斯部分已於102年12月4日配合設備測試時完成開通送氣。 3. 本學院依預定之分配數撥付工程款，國工局並依合約規定查核廠商所提估驗計價資料，確認符合相關規定後始辦理支付工程估驗款項。目前土建工程已完成驗收，現正進行工程結算中，另水電及空調工程亦將於完成驗收後進行工程結算。 4. 後續裝修工程、公共藝術設置、監視系統設備採購等，均已完成決標，並於103年1月起陸續進場進行施作	

64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安裝。雜項設備採購預定於103年2月6日開標。體育用品設備採購、資訊系統設備採購、資訊系統建置等，現正進行招標作業，俟發包完成後將接續進場進行財物設備施作安裝交貨。 5. 本學院依實際進度撥付款項予國工局，另後續自辦部分，亦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預算執行率持續提升中，爰申請102年度保留數轉入103年度繼續執行，以利工程計畫之推動。	
		320,000		
		256,646,358		
		256,966,358		
		320,000		
		305,553,815		
		305,873,815		

司法人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3505250100-7 一般行政	14,683,768	19.30	(1)	8,816,893
				(2)	5,866,875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756,871	1.75	(10)	756,371
	小計	15,440,639	12.94		15,440,139
	合計	15,440,639	12.94		15,440,139

研習所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8)	500		
		500		
		500		
		500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957,000	0	26,957,000	23,251,86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6,000	0	2,346,000	2,071,602
六、獎金	5,933,000	0	5,933,000	5,664,293
七、其他給與	6,749,000	0	6,749,000	5,837,740
八、加班值班費	1,608,000	0	1,608,000	1,663,3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72,000	0	2,472,000	2,132,082
十一、保險	3,191,000	0	3,191,000	2,768,22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9,256,000	0	49,256,000	43,389,125

研習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705,136	-13.74	35	29	
0		0	0	
-274,398	-11.70	6	5	
-268,707	-4.53	0	0	本學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2,570,412元 2.年終工作獎金3,068,348元 3.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14,733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0,800元
-911,260	-13.50	0	0	
55,324	3.44	0	0	本學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326,764元，本年度決算數517,928元。(超支191,164元，說明如下：係配合員額調增需要，經行政院94年4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10072號函核定於518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339,918	-13.75	0	0	
-422,780	-13.25	0	0	
0		0	0	
-5,866,875	-11.91	41	34	

司法人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4,000	44,000	0	44,000
6.獎勵及慰問			44,000	44,000	0	44,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4,000	44,000	0	44,000
	小 計		44,000	44,000	0	44,000
	合 計		44,000	44,000	0	44,000

研習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 受補助單 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 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是	否	
0						0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原編列 6人，實際執行為8人 ，因1人於102年7月 退休，其餘7人均於1 01年底前退休，致不 足8,000元，係動支 第一預備金支應。
0						0				
0	V					0				
0						0				
0						0				

司法人員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2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 新建工程局	代辦本所興建辦公 廳舍規劃設計及監 造等技術服務採購 事宜	1,722,418,000	93/04/30	103/06/30		營建工程	0
			1,722,418,000				科目小計	0
	小 計		1,722,418,000					0
94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 新建工程局	代辦本所興建辦公 廳舍規劃設計及監 造等技術服務採購 事宜	0	93/04/30	103/06/3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0
			0				科目小計	0
	小 計		0					0
95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 新建工程局	代辦本所興建辦公 廳舍規劃設計及監 造等技術服務採購 事宜	0	93/04/30	103/06/3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0
			0				科目小計	0
	小 計		0					0
96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 新建工程局	代辦本所興建辦公 廳舍規劃設計及監 造等技術服務採購 事宜	0	93/04/30	103/06/3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0
			0				科目小計	0
	小 計		0					0
97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 新建工程局	代辦本所興建辦公 廳舍規劃設計及監 造等技術服務採購 事宜	0	93/04/30	103/06/3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0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查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0	v				v						v	1.本計畫總經費1,863,011,000元,其中自辦經費140,593,000元,委辦經費如表列合約金額。2.審計部93年3月17日台審部壹字第0930001266號函同意表列金額之原始憑證以就地審計方式辦理,而該項預算並於95年度止全數執行完畢。		
0	0	0														
0	0	0														
0	0	0	v				v						v	1.本計畫總經費1,863,011,000元,其中自辦經費140,593,000元,委辦經費如表列合約金額,代辦機關已辦理規畫設計監造、土建工程、水電工程及空調工程等標案。2.審計部94年2月22日台審部壹字第0940000570號函同意表列金額之原始憑證以就地審計方式辦理。		
0	0	0														
0	0	0														
0	0	0	v				v						v	1.說明同94年度第1點。2.審計部95年3月23日台審部一字第0950001708號函同意表列金額之原始憑證以就地審計方式辦理。3.於101年止全數執行完畢。		
0	0	0														
0	0	0														
0	0	0	v				v						v	1.說明同94年度第1點。2.審計部96年10月9日台審部一字第0960008078號函同意表列金額之原始憑證以就地審計方式辦理。3.於101年止全數執行完畢。		
0	0	0														
0	0	0														
0	0	0	v				v						v	1.說明同94年度第1點。2.審計部97年3月10日台審部一字第0970001492號函同意表列金額之原始憑證以就地審計方式辦理。3.於101年止全數執行完畢。		

司法人員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小 計		0				科目小計	0
100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 新建工程局	代辦本所興建辦公 廳舍規劃設計及監 造等技術服務採購 事宜	0	93/04/30	103/06/3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0
	小 計		0				科目小計	0
10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 新建工程局	代辦本所興建辦公 廳舍規劃設計及監 造等技術服務採購 事宜	0	93/04/30	103/06/3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371,083,530
	小 計		0				科目小計	371,083,530
102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 新建工程局	代辦本所興建辦公 廳舍規劃設計及監 造等技術服務採購 事宜	0	93/04/30	103/06/3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113,277,332
	小 計		0				科目小計	113,277,332
合 計			1,722,418,000					484,360,862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是	否	
0	0	0												
0	0	0												
0	0	0	v				v						v	1.說明同94年度第1點。2.審計部100年6月10日台審部一字第1000005921號函同意表列金額之原始憑證以就地審計方式辦理。3.於101年止全數執行完畢。
0	0	0												
0	0	0												
0	45,525,519	416,609,049	v				v						v	1.說明同94年度第1點。2.審計部101年3月9日台審部一字第1010001244號函同意表列金額之原始憑證以就地審計方式辦理。3.101年保留數委辦經費部分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為416,609,049元。
0	45,525,519	416,609,049												
0	45,525,519	416,609,049												
0	8,484,199	121,761,531	v				v						v	1.說明同94年度第1點。2.審計部102年4月3日台審部一字第1020001413號函同意表列金額之原始憑證以就地審計方式辦理。3.可支用預算數121,761,531元。
0	8,484,199	121,761,531												
0	8,484,199	121,761,531												
0	54,009,718	538,370,580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遵照辦理。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遵照辦理。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院並無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遵照辦理。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	遵照辦理。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	司法院主管部分：	
歲入 附帶 (一)	鑑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近幾年度之歲入決算遠少於歲入預算，如 97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04 萬元，決算數僅為 74 億 0,724 萬元；98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73 萬元，決算數僅為 66 億 5,558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25 萬元，決算數僅為 58 億 0,349 萬元；100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80 萬元，決算數僅為 56 億 6,093 萬元，即短收金額和比率逐年增加，且 101 年度預算歲入更高達 90 億 3,997 萬 4,000 元，顯示司法院以往未能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即時檢討編列歲入預算。雖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度預算案歲入已減至 61 億 3,501 萬 4,000 元，但過去幾年歲入預算及決算落差比率平均達	遵照辦理。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3.37%。爰此，建議司法院及其各所屬單位 102 年度應依預算數努力達成歲入預算之目標。	
六、	法官學院部分：	
(一)	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司法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加註意見包括「102 年度編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與司法人員研習所遷建辦公廳舍及各地方法院興建辦公廳舍等計畫經費 22 億 5,756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 15 億 8,911 萬 1,000 元，增加 6 億 6,845 萬 2,000 元。上開各項計畫未來年度尚待編列數為 83 億 9,755 萬 2,000 元，如連同智慧財產法院與新北少家法院土地購置款 5 億 3,600 萬元及臺灣高等法院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 4 億 3,444 萬元，以後年度尚待編列之預算合共 93 億 6,799 萬 2,000 元，所需經費相當龐大，又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常年偏低，100 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 6 項執行率均低於 30%；且部分款項已保留多年，亟待檢討積極辦理，爰建議司法院兼顧中央政府財政情況，妥為安排各項工程施工工期，相關工程經費仍請參照行政院頒『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般房屋建築費之規定編列。」，然司法人員研習所之擴遷建計畫預算竟高達 18 億 6,301 萬 1,000 元，其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50.10%，決算保留數為 2 億 8,646 萬 9,000 元，又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4,518 萬 8,000 元，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億 3,209 萬 9,000 元，爰此，凍結此項預算之 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53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略）其他四院（略）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然司法人員研習所預算書中，「研習業務」下之各項教育訓練，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司法人員檢視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爰此，凍結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習業務」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提出各項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53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法人員研習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61	針對司法院主管 100 年度重大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 18 億餘元，執行數計 5 億 5,700 餘萬元，執行率為 30.95%，雖已較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之 10.34%、12.30%及 18.68%提升，惟仍屬偏低，經查核有：1. 民國 95 年至 97 年間編列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預算金額計 6 億元，因行政院尚未核定各進駐機關之整體土地配置方案，致無法辦理土地撥用，續予保留至民國 101 年繼續執行，保留時間長達 4 年以上；2. 除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外，其餘 10 項計畫中計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筹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等 6 項計畫執行率亦均低於 30%，究其原因，或因基樁變更設計展延、空間使用需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因都市設計審查未如預期通過，建造執照取得延遲，致重大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等缺失，司法院應檢討改善，並針對經費保留達 4 年之計畫，衡酌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目前辦理情形： 1. 本學院辦理新建辦公廳舍工程計畫係分 9 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 2. 本案土建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申報竣工，102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進行驗收作業，102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完成複驗作業。水電及空調工程亦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申報竣工，預定於 103 年 1 月進行驗收作業，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使用執照。 2. 正式自來水已於 102 年 11 月 25 完成送水，正式電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完成送電，正式瓦斯部分已於 102 年 12 月 4 日配合設備測試時完成開通送氣。 進度落後改善措施： 1. 本學院依預定之分配數撥付工程款，國工局並依合約規定查核廠商所提估驗計價資料，確認符合相關規定後始辦理支付工程估驗款項。目前土建工程已完成驗收，現正進行工程結算中，另水電及空調工程亦將於完成驗收後進行工程結算。 2. 後續裝修工程、公共藝術設置、監視系統設備採購等，均已完成決標，並將於 103 年 1 月起陸續進場進行施作安裝。另雜項設備採購已上網公開招標，預定於 103 年 2 月 6 日開標。另體育用品設備採購、資訊設備採購、資訊系統建置等，預定於 103 年 1 月起辦理招標作業，俟發包完成後將接續進場進行財物設備施作安裝交貨。屆時依契約辦理付款，預算執行率將可提升。					

司法人員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合計	1,863,011	1,658,659	420,051	397,527	817,578
營建工程	4,000	4,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859,011	1,654,659	420,051	397,527	817,578

績效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87

司法人員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62.63			62.63	81.58			81.58	(一)未達原因： 1. 土建工程自 98 年 7 月 1 日 開工，於 102 年 4 月 19 日 申報竣工，102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進行驗收作業， 102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完 成複驗作業，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使用執照。水 電及空調工程 99 年 4 月 1 日開工，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申報竣工，103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進行驗收作業， 現正缺失改善中。 2. 自來水已於 102 年 11 月 25 完成送水，電力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完成送電，瓦斯 部分於 102 年 12 月 4 日配 合設備測試時進行開通送 氣。 (二)改進措施： 1. 本學院依預定之分配數撥 付工程款，國工局並依合約 規定查核廠商所提估驗計 價資料，確認符合相關規定 後始辦理支付工程估驗款 項。目前土建工程已完成驗 收，現正進行工程結算中， 另水電及空調工程亦將於 完成驗收後進行工程結算。 2. 後續裝修工程、公共藝術 設置、監視系統設備採購 等，均已完成決標，並將於 103 年 1 月起陸續進場進行 施作安裝。另雜項設備採購 已上網公開招標，預定於 103 年 2 月 6 日開標。另體 育用品設備採購、資訊設備 採購、資訊系統建置等，預 定於 103 年 1 月起辦理招標 作業，俟發包完成後將接續 進場進行財物設備施作安 裝交貨。屆時依契約辦理付 款，預算執行率將可提升。
62.63			62.63	100			100	
				81.53			81.53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土建工程 100 水電工程 100 空調工程 100 公共藝術 裝置 15.56	土建工程 9.04 水電工程 36.93 空調工程 40.64 公共藝術 裝置 15.56	土建工程 100 水電工程 100 空調工程 100 公共藝術 裝置 16.12	土建工程 8.87 水電工程 33.14 空調工程 31.30 公共藝術 裝置 16.12		1. 目前已完成土建工程驗收作 業，並已取得使用執照，本學院 將持續督促專案管理機關國工局 積極辦理水電及空調工程驗收、 移交接管等相關事宜，並確實按 規劃期程依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契 約書、工程契約、政府採購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以期本案工程按 既定期程營運使用。 2. 本學院辦理後續裝修工程、公共 藝術設置、監視系統設備採購， 皆已進場開始施作安裝，另雜項 設備採購、資訊系統設備採購、 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案等，刻 正進行各案之採購招標作業，並 將於發包完成後接續進場進行 工程施作及財物設備交貨。